

# 行政处罚决定补正通知书

安自然资罚补〔2025〕1号

谌东、谌永才：

2025年5月16日我局对你们作出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决〔2025〕15号），处罚文书中出现文字表述和计算错误，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，现进行补正：

补正前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和湖南省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份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2目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没收违法所得136740元，并处违法所得的30%罚款41022元，两项共计177762元。

补正后：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湖南省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二部份第一条第（二）款第2目、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法院不起诉决定书（益安检刑不诉〔2024〕284号）和湖南省安化县人民法院不起诉决定书（益安检刑不诉〔2024〕285号）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没收违法所得4700元，（另有违法所得132040元已由安化县公安局予以没收，我局不再重复

没收) 并处违法所得的 30% 罚款 41022 元, 两项共计 45722 元。

特此通知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  
2025 年 7 月 31 日

